

标段编号：2304-440310-04-01-8137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5日

目录

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
企业资质证书	3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4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7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0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12
1. 南彭站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配套道路和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南一路 EPC	14
中标通知书	14
施工合同	16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22
2.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29
中标通知书	29
施工合同	33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39
3. 白云火车站东侧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40
中标通知书	40
施工合同	41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52
4. 乐嘉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56
中标通知书	56
施工合同	57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68
5. 心谊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72
中标通知书	72
合同关键页	73
竣工验收报告	84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88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90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lz/sgs/index.html	91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zjhhsjs/index.html	92
承诺书	93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 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 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lz/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 8）。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 号）第九条。

[9]-[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 府规〔2024〕8 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第四十七条。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央企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投标人简介	中建科技是全球最大投资建设集团之一——中建集团装配式和模块化建筑业务的专业化平台公司，是中建集团发展绿色建筑、智慧建筑、未来建筑的创新型企业。中建科技成立于 2015 年，是建筑工业化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住建部装配式建筑头部企业”，组建我国绿色建筑领域首个全国重点实验室——绿色建筑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国首个装配式建筑领域院士专家工作站，设立大师工作室，拥有大师、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连续四年获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标杆。 中建科技始终坚守“科技型企业”本色，以工业化为基础、以智能化为手段、以绿色化为目标、以产品化为载体，聚焦新型建筑工业化主责主业，构建以智能建造为基础，以模块化业务、低碳城业务、投资业务为延伸的“1+3”业务布局，主参编 18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深度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国家重点战略区域，为客户提供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绿色建筑产品，为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致力成为未来城市建设发展好伙伴，加速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推动“中国建造”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建筑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中建科技不断研发迭代新型建筑工业化建筑产品，为人民群众建设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绿色低碳、智能便捷、配套完善的“好房子”，助力实现从“住有所居”迈向“住有宜居”，以生产力“质”的革新，实现“好房子”“质”的提升。 中建科技自主研发了全球首创的 CMC（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模块化建筑）未来人居及智能生产线。CMC 未来人居综合了钢和混凝土		

	两种结构体系的优点，填补了世界模块化建筑结构体系的空白。CMC 未来人居智能生产线，是目前全国最先进、自动化程度最高的模块化建筑智能生产线，实现了从建筑原材料、零部件、墙板到房屋模块单元的全过程智能化生产，房屋模块单元制造完成下线后，在工厂完成装配式装修，即运往工地进行吊装，在现场经过一体化浇筑等工序，CMC 未来人居即可投入使用，真正实现了“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 让城市更加安全宜居是人民群众的期盼。中建科技致力于以“好房子”产品服务“好城市”建设，集成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在城市建设领域创造了一批成功模式，让城市更宜居、更韧性、更智慧，助力实现从“好房子”到“好城市”，再到“好生活”。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樊则森	身份证号码：532128197002110035	电话：0755-22228968
	项目经理：王硕	身份证号码：120105198310093929	电话：13752577387
	投标员：何颖童	身份证号码：140202199605296525	电话：13798966517
	电子邮箱：1401015397@qq.com		邮编：518118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 4.企业性质，填民营、国企、央企.....
- 5.是否为中小企业，只需填报是/否。

企业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10月23日
- 2027年04月2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西路26号中建科技科研
产业基地2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6335516068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独资)

证书编号: D144A0357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7年07月04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壹级2031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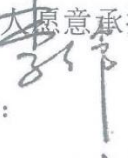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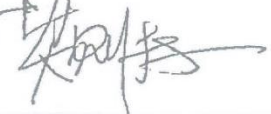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10. 25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时间：2026. 10. 25 法定代表人：时间：2026. 10. 25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注册号:	110106018848283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西路26号中建科技科研产业基地2栋101
法定代表人:	樊则森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4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4-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10-19
年报情况:	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0日15:17:3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叶东	董事	委派
李伟	董事长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张素英	董事	委派
白洁	董事	委派
樊则森	董事	委派
段宏杰	董事	委派
樊则森	经理	聘任
杨守镇	董事	委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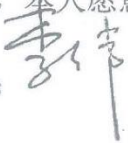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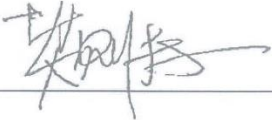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0日15:18:5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10.25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10.25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10.25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注册号:	110106018848283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西路26号中建科技科研产业基地2栋101
法定代表人:	樊则森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4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4-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10-19
年报情况:	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0日15:17:3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叶东	董事	委派
李伟	董事长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张素英	董事	委派
白洁	董事	委派
樊则森	董事	委派
段宏杰	董事	委派
樊则森	经理	聘任
杨守镇	董事	委派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0日15:18:5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110106335516068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樊
则森,532128197002110035(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或交（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南彭站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配套道路和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南一路 EPC	12901.6729 万元（设计费用-121.66 万元；建安费-12780.01 万元）	2026.03.13（竣工日期）	市政工程	重庆市	完工
2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EPC 总	5253.03（设计费-525.30 万元；工程费用-4727.73 万元）	2024.11.30（竣工日期）	市政工程	西安市	完工
3	白云火车站东侧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5604.36（自施部分）	2024.5.30（竣工日期）	市政工程	广州市	完工
4	乐嘉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799.15	2026.3.13（竣工日期）	市政工程	广州市	完工
5	心谊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665.12	2025.12.04（竣工日期）	市政工程	广州市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1.南彭站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配套道路和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南一路 EPC 中标通知书

南彭站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配套道路和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南一路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我单位招标的南彭站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配套道路和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南一路EPC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投标总报价129016729.08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零壹万陆仟柒佰贰拾玖元零捌分），设计费投标总报价1216609.26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总报价127800119.82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比例0.49%。中标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装配式、BIM技术、智能建造等专项设计，预算编制，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综合调试，缺陷整改，竣工验收，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使用，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设计及建设规范、规程等要求，在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国家和重庆市现行建筑标准、规范对本项目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含边坡、道路、桥梁、结构、给排水（排水管管径最大为dn1200mm）、海绵城市、照明、交通、电力、通讯、燃气、智能化、景观、装配式、BIM、智能建造等）和为满足本项目功能的红线外的设计（如交通安全设计、排水设计等）等以及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装配式、BIM技术、智能建造等专项的补充、完善，开展并完成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①BIM设计：满足现行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在设计的项目图纸的基础上，进行翻模工作，模型关联交互、碰撞检查等设计分析、设计审图、模型渲染等。②海绵城市设计：满足现行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主要通过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设计建设海绵城市。设计原则为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充分发挥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充分发挥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及相关文件要求。成果的表述应当清晰、准确、规范。③景观绿化设计：满足现行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包括景观、绿化、照明、人行道路、管网以及附属工程等设计，需提交方案及估算。④该项目红线内外的综合管网、道路等连接工程的相关设计。⑤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国家或地方规范等相关文件发生变动而影响办理报批、报建、验收等相关手续的，设计单

位应在20天内按新标准、新规范及新文件等要求无条件完成施工图修改、设计等工作。

⑥该项目为2024年重庆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设计单位应按照智能建造相关要求设计。

(2)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中的边坡、道路、桥梁、结构、给排水、海绵城市、照明、交通、电力、通讯、燃气、智能化、景观、装配式、BIM、智能建造等全部施工工作，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作。

(3)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中的设施、设备、材料等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办证等，以及材料设备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4)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各阶段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的办理或配合办理，编制施工图预算；建设智慧工地；专业分包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管理、协调和配合工作；管理由招标人招采的工程及设备；完成各阶段资料档案的编制及移交工作；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管控和负责。

建设规模：(1)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配套道路：项目分A、B两条道路，A线为城市主干路，长563.86m，设计车速50km/h，近期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幅宽度33m；远期主线上跨桥建成后，地面双向4车道，标准路幅宽度33m，上跨桥双向4车道，标准路幅宽度17m。A线桥跨越花溪河，分左右两幅设置，左幅桥全长280m (K0+160.00~K0+440.00)，右幅桥全长223m (K0+217.00~K0+440.00)。B线为城市次干路，长370m，设计车速40km/h，双向六车道，标准路幅宽度34m。

(2)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南一路：道路全长约246m，新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双向两车道，标准路幅宽度14m。

建设地点：巴南区界石镇。

工期要求：总工期 34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总承包项目经理：彭凯。

请你单位在接此通知书后30天内，主动与招标人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视为你单位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中标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南彭贸易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重庆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涛（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23-66296357

签发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施工合同

南彭站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南彭站
货运综合服务基地配套道路和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南一
路 EPC 合同

发 包 人：重庆南彭贸易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业主：重庆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4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南彭贸易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业主(全称): 重庆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彭站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配套道路和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南一路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彭站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配套道路和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南一路 EPC。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404-500113-04-01-605390)。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配套道路: 项目分A、B两条道路, A线为城市主干路, 长563.86m, 设计车速50km/h, 近期双向四车道, 标准路幅宽度33m; 远期主线上跨桥建成后, 地面双向4车道, 标准路幅宽度33m, 上跨桥双向4车道, 标准路幅宽度17m。A线桥跨越花溪河, 分左右两幅设置, 左幅桥全长280m (K0+160.00~K0+440.00), 右幅桥全长223m (K0+217.00~K0+440.00)。B线为城市次干路, 长370m, 设计车速40km/h, 双向六车道, 标准路幅宽度34m。

(2) 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南一路: 道路全长约246m, 新建城市支路, 设计车速20km/h, 双向两车道, 标准路幅宽度14m。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交钥匙”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装配式、BIM技术、智能建造等专项设计, 预算编制, 工程采购, 施工总承包, 综合调试, 缺陷整改, 竣工验收, 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使用, 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设计及建设规范、规程等要求, 在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基础上, 按国家和重庆市现行建筑标准、规范对本项目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含边坡、道路、桥梁、结构、给排水(排水管道管径最大为dn1200mm)、海绵城市、照明、交通、电力、通讯、燃气、智能化、景观、装配式、BIM、智能建造等)和为满足本项目功能的红线外的设计(如交通安全

全设计、排水设计等)等以及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装配式、BIM技术、智能建造等专项的补充、完善,开展并完成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

①BIM设计:满足现行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在设计的项目图纸的基础上,进行翻模工作,模型关联交互、碰撞检查等设计分析、设计审图、模型渲染等。

②海绵城市设计:满足现行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主要通过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设计建设海绵城市。设计原则为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充分发挥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充分发挥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及相关文件要求。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

③景观绿化设计:满足现行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包括景观、绿化、照明、人行道路、管网以及附属工程等设计,需提交方案及估算。

④该项目红线内外的综合管网、道路等连接工程的相关设计。

⑤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国家或地方规范等相关文件发生变动而影响办理报批、报建、验收等相关手续的,设计单位应在20天内按新标准、新规范及新文件等要求无条件完成施工图修改、设计等工作。

⑥该项目为2024年重庆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设计单位应按照智能建造相关要求与设计。

(2)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中的边坡、道路、桥梁、结构、给排水、海绵城市、照明、交通、电力、通讯、燃气、智能化、景观、装配式、BIM、智能建造等全部施工工作,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作。

(3)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中的设施、设备、材料等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办证等,以及材料设备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4)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各阶段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的办理或配合办理,编制施工图预算;建设智慧工地;专业分包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管理、协调和配合工作;管理由招标人招采的工程及设备;完成各阶段资料档案的编制及移交工作;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管控和负责。

二、合同工期

工期 34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5.1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及 BIM 模型,并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施工图预算:图审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2.5.2 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深度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和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BIM 技术须符合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类材料及设施、设备均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有关技术规格标准、相关强制性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零壹万陆仟柒佰贰拾玖元零捌分（¥ 129016729.08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包干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陆佰零玖元贰角陆分（¥ 1216609.26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147744.58 元，增值税率：6%，税金为：68864.68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捌拾万零壹佰壹拾玖元捌角贰分（¥ 127800119.82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16097492.57 元，增值税率 9%，税金为 11702627.25 元；下浮比例：0.49%；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 / 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建安工程费为固定下浮比例，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固定总价、建安工程费固定下浮比例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彭凯。

设计负责人：朱张飞。

施工负责人：彭凯。

施工技术负责人：韩嘉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3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南彭贸易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D9203X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1号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代建业主: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邮政编码: 518118

电话: 0755-2222713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3200002012

承包人: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彭站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配套道路和南
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南一路EPC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3202501160102

工程地址: 巴南区界石镇

建设单位: 重庆南彭贸易物流
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6年3月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彭站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配套道路和南彭站货运综合服务基地南一路EPC		工程地址	巴南区界石镇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129016729.08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规模	新建道路A线: 518.645m B线: 338.87m 南一路: 246.319m, 结构层厚度: A线: 0.786m B线: 0.556m 南一路: 0.506m 新建桥梁: 275m			
	基础型式	桩基础		最大跨度	桥梁: 35m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13日
工程验收范围	沥青混凝土道路A线: 518.645m B线: 338.879m, 南一路: 246.319m, 结构层厚度: A线: 0.786m B线: 0.556m 南一路: 0.506m 新建桥梁: 275m, 单跨跨度最大35m。				
遗留事项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南彭贸易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A级	91500113MA5U39E03X	钟涛	杨霜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勘察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61003712-6/1	石玉山	戴永常
	设计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42001097-10/1	李萍	刘佳
	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144003953	王海	周泽健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44128234	孙士东	彭凯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重庆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资质	9150011269393135XM	张雪松	胡永前
		重庆富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50169411	黄国波	张勋
		重庆永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50058544	简国制	黄继红
		重庆华晖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50147794	程松	程兵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已上报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工程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illegibl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霜						
		成员(签字): 罗刚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戴永常						
		成员(签字): 李煜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佳						
		成员(签字): 喻贞琛、李文波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泽福						
		成员(签字): 古新成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凯						
		成员(签字): 韩嘉陵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戴永常		项目负责人: 刘佳		项目负责人: 彭凯		总监理工程师: 周泽福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霜		法定代表人: 韩涛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3月13日						



2.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Page 1 of 5

西安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 中标通知书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项目编号: E6101003506Jphnc8kwz001

工程项 目: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中标人(牵头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中标项目负责人: 王冬冬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http://124.115.168.54:8880/G2/base/js-result-letter!printLetterContent.do?SID=40288...> 2024-02-27

工程项目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片区				
建筑面积 长度 (m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质量标准			设计:	
				施工:	
工程立项 批准部门 及文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经开项字[2023]241号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5253.0314 其中: 设计: 施工: 设备材料采购:				
计划开工 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工期总日历天 150	
	施工开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总包 项目 负责 人	王冬冬		粤	1442018202002205
	施工 项目 经理				
	设计 负责 人				
技术负责人					专业
					备注
其他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具体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建设任务,同时承担相关前期准备、协调和工程关联工作及后续服务配合工作。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需要说明的问题: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EPC)总承包
2024年02月27日 10:39:24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 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包合同, 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 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 发现擅离职守, 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人意见	(印鉴) 2024年2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4年2月27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4年2月27日  备案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提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中标贷、政采贷等多种金融服务支持。
(网址: <https://xian.cnzbkj.cn>, 咨询电话400-029-8550)

施工合同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 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主体)
西安经发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 JFGX-元凤三(幸福河西-西铜)-CB-2024

2024 年 03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建设主体）

西安经发城市更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在本合同的整个履行阶段，代建单位合法代表发包人各成员负责并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工作；建设主体单位协助代建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并负责工程款项的支付等事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片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3-610162-04-01-61903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长度约 500 米，红线宽度 30 米，包括雨水、污水、线缆管廊 LED 路灯、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绿化及人行道。项目总概算 6183.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34.95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各项专业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采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建设任务，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和工程关联工作及后续服务配合工作，项目试运行后达到“交钥匙”程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3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采购的货物、设备为全新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具有相关质检部门合格证明并且规格、技术参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伍拾叁万零叁佰壹拾肆元整（¥52530314.00）。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陆佰壹拾肆元整（¥690614.00）；设计费费率 1.295%，税率 6%。

2) 工程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51839700.00）；工程费用费率 97.170%，税率 9%。

备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未执行部分按调整后税率执行。

2. 合同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项目合同价格结算的基本原则如下：

1) 设计费的结算：

设计费按固定费率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结算最终审定未经折算的工程费用*中标设计费费率，除发包人提出的重大变更外，不做任何调整。

2) 工程费用的结算：

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结算最终审定未经折算的工程费用*中标工程费用费率。

注：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根据经发包人及项目管理部门审查确认的施工图纸、合同约定的计价条款对承包单位上报的施工图预算文件进行造价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施工图预算审核费用由基本审核费和效益费（审核成果费）构成，基本审核费在预算审核完成后由发包人承担，效

益费（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代扣代付，审核成果费计取以发包人与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经发包人审核后双方认可并书面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除专用条款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变更、可调整约定条款外，竣工结算时不予以调整。施工图纸包含内容因承包人原因漏报、错报而造成施工图预算文件缺项、漏项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另外，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中标工程费用；除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外，最终工程费用结算总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复初设概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的重复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以上价格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4) 若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各方与发包人共同签订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王冬冬；身份证号：5106031991010634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评标过程中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
- (8) 招标期间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9)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承包人建议；
- (11) 价格清单文件；
- (12)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等书面协议、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经开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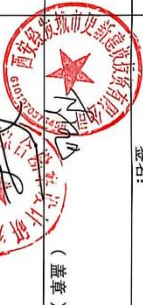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包人: (盖章) 西安经发城市更新建
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主体) 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MB2A3194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397558263Q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11 层
邮政编码: 710018 邮政编码: 71001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5071111999926 账号: 03150500000120103006880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建科技集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
团有限公司 (签章) 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628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9 号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邮政编码: 710003
邮政编码: 518118 电话: 029-87311097
电话: 0755-2222713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账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竣工验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及部门意见	
工程名称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道路管网、照明、交通、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验收小组    签名:	
建设单位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代建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查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陕西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元)			
工程概况及验收范围: 元凤三路（幸福河西侧规划路-西铜快速路）项目位于经开区高铁新城片区，项目包含元凤三路新建道路及幸福河西侧规划路改造工程。其中，元凤三路项目西起幸福河西侧规划路，东至西铜快速路，道路全长526.649米，道路等级为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30米，幸福河西侧规划路改造区域长度约222米，红线宽度30-3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雨水、污水、电力管沟、交通、照明、绿化、幸福河公园联络通道、雨水泵站、燃气改迁及幸福河西侧规划路改造工程等。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意见  (盖章)	
对工程的整体评价:				勘查单位意见  (盖章)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施工单位意见  王冬冬(盖章)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张琦(盖章)	



3.白云火车站东侧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591]号	
(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火车站东侧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3-394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贰拾万零肆仟伍佰伍拾叁元叁角壹分(¥10,820.455331万元)。	
其中:	
工程勘察费(万元):108.201861;下浮率(%):0.09	
工程设计费(万元):278.14;下浮率(%):0.15	
建安工程费(万元):10284.69849;下浮率(%):2.10	
管线迁改工程费(万元):149.41498;下浮率(%):2.10	
项目负责人姓名:庞晓鑫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王斌 2023年8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何文辉 2023年8月1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08-18 

施工合同

副本

05202302035

白云火车站东侧道路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白云火车站东侧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甲方合同编号：云建[2023]-车站施

乙方（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5日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斌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2楼

乙方(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乙方(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乙方(成)：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士东

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根据文件《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委托开展白云火车站东侧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函》，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在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云火车站东侧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工程内容：该项目共改造六条道路，分别为：棠新路（白云二线~棠槎路）、棠乐路（棠新路~汇侨南路）、棠涌南街（棠槎路~新市新街）、新市新街（棠涌南街~机场路）新塘一巷（棠新路~棠涌南街）、谢家南社路（新市新街~棠乐路），改造路线总长度约为3928米，其中棠新路为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40km/h，其余道路为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建设内容包含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4、结构形式： / 。

5、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白发改投批（2023）50号。

6、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范围: 该项目共改造六条道路, 分别为: 棠新路 (白云二线`棠溪路)、棠乐路 (棠新路`汇侨南路)、棠涌南街 (棠梯路`新市新街)、新市新街 (棠涌南街`机场路) 新塘一巷 (棠新路`棠涌南街)、谢家南社路 (新市新街`棠乐路), 改造路线总长度约为 3928 米, 其中棠新路为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40km/h, 其余道路为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为 30km/h。建设内容包含有: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 (含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工程概算编制。

2、工程设计必须按通过专家评审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3、工程施工部分综合单价包干, 项目措施费包干, 预算包干费包干, 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指经评审的工程概算中对应价格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项目措施费、预算包干费调减的特殊情况: 工程实施内容减少,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超过 10% 的, 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及预算包干费。

(三) 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次实施内容的工程总投资限额约为 15428.85 万元, 限额设计、施工 (建安工程费) 为 10820.455331 万元, 各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并结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 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 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 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 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 由乙方编制项目概算, 并配合概算评审工作。

3、概算编制依据: 勘察、设计费应按照《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工程建安费采用清单计价方式, 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2018)》, 套用施工期适用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定额及人、材、机信息价格 (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或实行市场询价)。

(四)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 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 乙

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暂定 170 日历天。拟从 2023 年 8 月 30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竣工完成。合同总工期，自本项目中标公示完之日起计，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完工。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工程勘察：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二）工程设计：

1、初步设计图，提交日期为方案批复后 5 日内；

2、施工图设计图、施工图概算，提交日期为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5 日内；

3、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3 日内提交合格的修改文件。

（三）工程施工：自发出开工令起，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完工。乙方应于中标公示完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

五、合同价款

一）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亿零捌佰贰拾万零肆仟伍佰伍拾叁元叁角壹分（¥108204553.31元）。其中：

1、暂定勘察费：（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贰仟零壹拾捌元陆角壹分（¥1082018.61元），中标下浮率为：0.09%，合同约定下浮率为2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在计算经评审的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2、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27814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0.15%，合同约定下浮率为2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在计算经评审的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3、暂定工程施工造价：（大写）壹亿零肆佰叁拾肆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柒角整（¥104341134.7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大写）壹亿零贰佰捌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玖角整（¥102846984.90元），中标下浮率为：2.10%，合同

约定下浮率为3%；管线迁改工程费（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壹佰肆拾玖元捌角整（¥1494149.80元），中标下浮率为：2.10%，合同约定下浮率为5%（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在计算经评审的概算建安费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二）根据经审查的初步设计、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概算经评审的后，根据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根据调整后的合同价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1、工程勘察：以经评审的工程概算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为依据，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

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以经评审的工程概算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勘察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经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的工作量。

2、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补充合同价=以经评审的工程概算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3、施工部分

补充合同为可调价格合同，即分部分项工程费（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

补充合同价款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此处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指经评审的工程概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具体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经评审的工程概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后固定不变，工程量暂以经评审的工程概算相应工程量计算。

其中，若实际工程量低于按经审查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时，工程量按实计量支付；

若实际工程量高于按经审查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时：a. 因中标单位设计深度不足或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仍按经审查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计量支付；b. 因甲方要求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上限为已签订补充合同价的80%（进度款支付上限为已签订补充合同价的80%）。

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

（2）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按经评审的工程概算措施项目费，分为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单价措施费和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不下浮的文明施工措施

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

补充合同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单价措施费单价=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预)算中的措施费单价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后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

补充合同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以经评审的工程概算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 Σ 补充合同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单价措施费单价 $\times$ 工程量+ Σ 补充合同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 Σ 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

(3) 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按经评审的工程概算其他项目费按实计取(除总承包服务费按包干计取外)。

(4) 规费、税金:规费及税金按实计取,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等政府部门下发文件可以调整的除外)。

(5) 施工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4、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仅供报价所用,投标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位价值只用作参考。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以最终批复的概算和工程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5、本工程概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由乙方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若在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后续仍有补充合同,计价基础按经评审的工程概算并按上述约定原则进行计价。

7、合同总价(大写):壹亿零捌佰贰拾万肆仟伍佰伍拾叁元叁角壹分(小写¥108204553.31元)。合同总价含甲方暂列金额¥/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元,详见合同价格清单计价表和中标通知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5)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第二章专用条款（专用条款内以补充内容优先）；

(6) 本合同第四篇第三章补充条款；

(7) 本合同第四篇第一章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若有）；

(12) 工程报价单或概算书。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1) 账户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110010452000560006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2) 账户全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442501000032000020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3) 账户全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440018632010501759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乙方未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应询问甲方发票抬头单位，以甲方答复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甲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联合体中的责任方需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违约金额的分担）。

4、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

5、如乙方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依据分工各自收取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二、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支付：根据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及落实情况，预付比例不高于合同暂定工程施工造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十三、工程担保

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工程施工部分暂定合同价的 10%。工程施工部分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与支付的预付款等额。

第十四、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

正本 4 份，副本 12 份。

其中：甲方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乙方（主）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乙方（成）各正本 1 份，各副本 3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4、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

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十八、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9月5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020-86435228

经办人:车竞

乙方(主):(盖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010-51136656

传 真:010-51136656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邮政编码:100071

电子邮箱:sunyan@crceg.com

经办人:吴怡宏

乙方(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020-38273150

传 真：020-382731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 号：44001863201050175955

电子邮箱：576936589@qq.com

经办人：杨邵凯

乙方（成）：（盖章）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0755-22227131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200002012

邮政编码：518118

电子邮箱： /

经办人：陈远飞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白云火车站东侧道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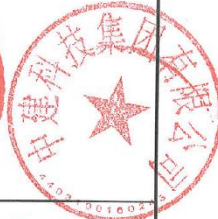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白云火车站东侧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928m	工程造价（万元）	10820.45533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3年 9 月 2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309280702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BYTD20230929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1 月 30 日	/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440111202309280702	同意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23-156	同意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市政管-4	同意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5	同意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6	同意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7	同意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竣·通-8	同意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依法依规行使建设单位权益，对其他参建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招标确定，在建设过程中依法依规严格监督管理，保证了工程建设圆满完成。
	勘察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勘察数据准确，报告文件完整，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设计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设计方案可行，文件齐全完整，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监理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监理监督到位，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施工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检测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完整，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招标投标管理	建设单位依法依规招标、议标、委托，择优选取参建单位，中标单位依法依规中标。
	质量控制管理	勘察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进行真实、可靠、准确的勘测勘察，勘察文件出具及时、完整；设计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进行方案可行，技术先进的设计，设计文件出具及时、完整；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工程材料、实体质量及施工技术文件进行监督管理，现场质量效果良好，资料齐全；施工单位依法依规使用合格材料并采用成熟或可靠的、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进行施工，现场质量效果良好，资料齐全；检测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工程材料、实体质量进行及时、完整的检测工作，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完整；各参建单位及时对设备进行了出厂和进场验收。
	投资控制管理	各参建单位依法依规、依合同要求进行合同款项申请及拨付；完成工作量、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查为原则；设计变更事项符合各级审批要求并完成审批，及时；投资控制合理，无调整概算。
	进度控制管理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已按合同要求提交及时、主体工程施工已按期完成，由于设计变更或部分施工用地问题造成的工期拖后已按要求处理完成；工程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工程安全管理	整个施工期无伤亡，无施工、工程质量事故，无周围建筑物、道路事故发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颁布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标准及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02.16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4682]号

(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乐嘉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EPC)【JG2024-5064】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整(¥1, 799. 145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占斌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中标价(万元): 17. 3000,
设计中标价(万元): 53. 908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1727. 937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1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1月25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4-11-26

施工合同

正本

**乐嘉路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乐嘉路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甲方合同编号：云重[2024]-乐嘉路勘设施

乙方（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2024改05025B

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宋慧恒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31号四楼

乙方（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士东

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栋B1901

乙方（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兴栋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根据《关于开展龙塘路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委托函》，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在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乐嘉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

3、工程内容：改造全长约744.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现状宽度为31~36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4、结构形式： / 。

5、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穗白发改投批（2024）53号。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乐嘉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

2. 设计部分

2.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审定的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

2.2 设计其他服务

- （1）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服务现场）
- （2）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 （3）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2.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3. 施工部分

3.1 施工内容包括：本项目为乐嘉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3.2 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3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3.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3.5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3.6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

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预算包干费、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工程概算编制。

2、工程设计必须按通过专家评审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3、工程施工部分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指经评审的工程概算中对应价格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三）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次实施内容的工程总投资限额约为1807.8283万元，限额设计、施工（建安工程费）为1790.5283万元，各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乙方编制项目概算，并配合概算评审工作。

3、概算编制依据：勘察、设计费应按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建安费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套用施工期适用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定额及人、材、机信息价格（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或实行市场询价）。

（四）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20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160日历天。拟从2025年1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5年6月29日竣工完成。合同总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2025年6月29日完工。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工程勘察：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5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二）工程设计：

1、初步设计图，提交日期为方案批复后5日内；

2、施工设计图、施工图概算，提交日期为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5 日内；

3、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3 日内提交合格的修改文件。

（三）工程施工：自发出开工令起，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完工。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

五、合同价款

（一）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17991452.00 元）。其中：

1、暂定勘察费：（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17300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0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在计算经评审的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2、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玖仟零捌拾贰元整（¥ 539082.00 元），投标下浮率为：0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在计算经评审的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3、暂定工程施工造价：（大写）壹仟柒佰贰拾柒万玖仟叁百柒拾元整（¥ 1727937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0.5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5%（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在计算经评审的概算建安费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二）根据经审查的初步设计、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概算经评审后，根据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根据调整后的合同价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1、工程勘察：以经评审的的工程概算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为依据，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

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以经评审的的工程概算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勘察部分补充合同价=Σ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目单价×经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的工作量。

2、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补充合同价=以经评审的的工程概算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3、施工部分

补充合同为可调价格合同，即分部分项工程费（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

补充合同价款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此处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指经评审的工程概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具体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经评审的工程概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后固定不变，工程量暂以经评审的工程概算相应工程量计算。

其中，若实际工程量低于按经审查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时，工程量按实计量支付；

若实际工程量高于按经审查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时：a. 因中标单位设计深度不足或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仍按经审查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计量支付；b. 因甲方要求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工程量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已签订补充合同价的80%）。

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 $=\sum$ 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工程量；

（2）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按经评审的工程概算措施项目费，分为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单价措施费和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不下浮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

补充合同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单价措施费单价=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预）算中的措施费单价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后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

补充合同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以经评审的工程概算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 $=\sum$ 补充合同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单价措施费单价 $\times$ 工程量 $+\sum$ 补充合同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 $+\sum$ 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

（3）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按经评审的工程概算其他项目费按实计取（除总承包服务费按包干计取外）。

（4）规费、税金：规费及税金按实计取，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等政府部门下发文件可以调整的除外）。

（5）施工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4、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仅供报价所用，投标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位价值只用作参考。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以最终批复的概算和工程实际实施情况为

准。

5、本工程概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由乙方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若在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后续仍有补充合同，计价基础按经评审的工程概算并按上述约定原则进行计价。

7、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 17991452.00 元)。合同总价含甲方暂列金额¥ /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 /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计价表和中标通知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5)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第二章专用条款(专用条款内以补充内容优先);

(6) 本合同第四篇第三章补充条款;

(7) 本合同第四篇第一章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若有);

(12) 工程报价单或概算书。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2.1 乙方（主）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户账号：07775201101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2.2 乙方（成）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乙方未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应询问甲方发票抬头单位，以甲方答复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甲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联合体中的责任方需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存在联

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违约金额的分担)。

4、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

5、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同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二、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支付:工程设计费预付款按合同暂定设计费的20%支付;工程施工预付款按合同暂定工程施工造价的0-20%支付。

十三、工程担保

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工程施工部分暂定合同总价的10%。工程施工部分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与支付的预付款等额。

第十四、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

正本 4 份,副本 12 份。

其中:甲方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乙方（主）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乙方（成）正本 1 份，各副本 4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4、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十八、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内金钟路 3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程聪

电话：18922309945

乙方（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2007 号创新广场 B 栋 B19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郎朗

电 话: 1562225687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 07775201101000

邮政编码: 51818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何玲珊

电 话: 1350307373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 号: 3602000909001308342

邮政编码: 510060

电子邮箱:

第二篇 工程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乐嘉路改造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

1.3 项目规划、特征: /;

1.4 项目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项目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 及经甲方审批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勘察工作, 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

1.6 承接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按第一篇相关条款约定计算), 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勘察设备、仪器及重物场内中转及多次进退场探测费用; 及在探测作业中留下坑洞的, 应当回填或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等; 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项目技术要求和工程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项目所需的坐标和标高资料。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分别提交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成果资料各壹拾贰份(暂定)及相应非加密的电子文件贰份, 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 增加份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乐嘉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6 年3月13日

发出日期: 2026 年7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乐嘉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心谊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0.7446千米	工程造价（万元）	1799.1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5年 5月 2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504160102	竣工日期	2025年 12月 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BYJD20250416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 月 日	/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440111202504160202	同意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同意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市政管-4	同意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5	同意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6	同意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7	同意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竣·通-8	同意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依法依规行使建设单位权益，对其他参建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招标确定，在建设过程中依法依规严格监督管理，保证了工程建设完满完成。
	勘察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勘察数据准确，报告文件完整，完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设计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设计方案可行，文件齐全完整，完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监理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监理监督到位，完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施工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完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检测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完整，完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招标投标管理	建设单位依法依规招标、议标、委托，择优选取参建单位，中标单位依法依规中标。
	质量控制管理	勘察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进行真实、可靠、准确的勘测勘察，勘察文件出具及时、完整；设计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进行方案可行，技术先进的设计，设计文件出具及时、完整；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工程材料、实体质量及施工技术文件进行监督管理，现场质量效果良好，资料齐全；施工单位依法依规使用合格材料并采用成熟或可靠的、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进行施工，现场质量效果良好，资料齐全；检测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工程材料、实体质量进行及时、完整的检测工作，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完整；各参建单位及时对设备进行了出厂和进场验收。
	投资控制管理	各参建单位依法依规、依合同要求进行合同款项申请及拨付；完成工作量、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查为原则；设计变更事项符合各级审批要求并完成审批，及时；投资控制合理，无调整概算。
	进度控制管理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已按合同要求提交及时、主体工程施工已按期完成，由于设计变更或部分施工用地问题造成的工期拖后已按要求处理完成；工程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工程安全管理	整个施工期无伤亡，无施工、工程质量事故，无周围建筑物、道路事故发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 完成 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颁布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标准及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3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13日

5.心谊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4028]号

(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心谊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JG2024-498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伍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玖角肆分(¥1,665.12689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硕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中标价(万元):12.85,设计中标价(万元):50.515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1601.761194



日期: 2024-11-04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心谊路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心谊路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甲方合同编号：云重[2024]心谊路勘设施

乙方（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10 日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宋慧恒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31号四楼

乙方（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士东

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栋B1901

乙方（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兴栋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根据《关于开展龙塘路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委托函》，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在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心谊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

3、工程内容：本项目全长约546.3米，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为30米，现状宽度为30~40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管线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4、结构形式：/。

5、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白发改投批（2024）54号。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范围: 心谊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 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勘察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含管线探测)) 等勘察工作。

2. 设计部分

2.1 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审定的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

2.2 设计其他服务

(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含派设计代表服务现场)

(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3) 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2.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按合同要求。

3. 施工部分

3.1 施工内容包括: 本项目为 心谊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3.2 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 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3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3.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 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3.5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3.6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二)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预算包干费、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工程概算编制。

2、工程设计必须按通过专家评审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3、工程施工部分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指经评审的工程概算中对应价格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三）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次实施内容的工程总投资限额约为 1681.3063 万元，限额设计、施工（建安工程费）为 1668.4563 万元，各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乙方编制项目概算，并配合概算评审工作。

3、概算编制依据：勘察、设计费应按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建安费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套用施工期适用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定额及人、材、机信息价格（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或实行市场询价）。

（四）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20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160 日历天。拟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开始施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竣工完成。合同总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完工。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工程勘察：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二) 工程设计:

- 1、初步设计图,提交日期为方案批复后 5 日内;
- 2、施工图设计图、施工图概算,提交日期为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5 日内;
- 3、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3 日内提交合格的修改文件。

(三) 工程施工:自发出开工令起,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完工。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

五、合同价款

(一) 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陆拾伍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玖角肆分 (¥ 16651268.94 元)。其中:

1、暂定勘察费:(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元 (¥ 12850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 0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0%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在计算经评审的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2、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 (¥ 505157.00 元),投标下浮率为: 0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0%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在计算经评审的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3、暂定工程施工造价:(大写) 壹仟陆佰零壹万柒仟陆佰壹拾壹元玖角肆分 (¥ 16017611.94 元),投标下浮率为: 1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5%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在计算经评审的概算建安费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二) 根据经审查的初步设计、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概算经评审后,根据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根据调整后的合同价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1、工程勘察:以经评审的的工程概算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为依据,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

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以经评审的的工程概算勘察费的各项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勘察部分补充合同价=Σ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经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的工作量。

2、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补充合同价=以经评审的的工程概算设计费×(1-合同约定下浮

率) ×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3、施工部分

补充合同为可调价格合同, 即分部分项工程费(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

补充合同价款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此处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指经评审的工程概算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具体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 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经评审的工程概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1-合同约定下浮率) × (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后固定不变, 工程量暂以经评审的工程概算相应工程量计算。

其中, 若实际工程量低于按经审查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时, 工程量按实计量支付;

若实际工程量高于按经审查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时: a. 因中标单位设计深度不足或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仍按经审查的施工图计算的工程量计量支付; b. 因甲方要求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 工程量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已签订补充合同价的 80%)。

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Σ 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工程量;

(2) 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按经评审的工程概算措施项目费, 分为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单价措施费和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 不下浮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

补充合同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单价措施费单价=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预)算中的措施费单价 × (1-合同约定下浮率) × (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后固定不变, 工程量按实计量。

补充合同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以经评审的工程概算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 × (1-合同约定下浮率) × (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Σ 补充合同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单价措施费单价 × 工程量+Σ 补充合同合计包干的总价措施费+Σ 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

(3) 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 按经评审的工程概算其他项目费按实计取(除总承包服务费按包干计取外)。

(4) 规费、税金: 规费及税金按实计取, 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等政府部门下发文件可以调整的除外)。

(5) 施工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补充合同其他项

目费+规费+税金。

4、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仅供报价所用，投标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位价值只用作参考。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以最终批复的概算和工程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5、本工程概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由乙方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若在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后续仍有补充合同，计价基础按经评审的工程概算并按上述约定原则进行计价。

7、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伍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玖肆分（小写¥ 16651268.94元）。合同总价含甲方暂列金额¥ /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 / 元，详见合同价格清单计价表和中标通知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5）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第二章专用条款（专用条款内以补充内容优先）；

（6）本合同第四篇第三章补充条款；

（7）本合同第四篇第一章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投标书及其附件；

（11）工程量清单（若有）；

（12）工程报价单或概算书。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2.1 乙方（主）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户账号：07775201101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2.2 乙方（成）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乙方未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应询问甲方发票抬头单位，以甲方答复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甲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

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联合体中的责任方需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违约金额的分担）。

4、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

5、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二、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支付：工程设计费预付款按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20% 支付；工程施工预付款按合同暂定工程施工造价的 0-20% 支付。

十三、工程担保

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工程施工部分暂定合同总价的 10%。工程施工部分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与支付的预付款等额。

第十四、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

正本 4 份, 副本 12 份。

其中: 甲方正本 2 份, 副本 4 份。

乙方(主)正本 1 份, 各副本 4 份。

乙方(成)正本 1 份, 各副本 4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当正、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十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 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交付的, 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 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 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终止。

4、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 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 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十八、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于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程聪

电 话: 18922309945



乙方（主）：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号创新广场B栋B19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郎朗

电 话：1562225687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7775201101000

邮政编码：51818

电子邮箱：



乙方（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何玲珊

电 话：135030737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 号：3602000909001308342

邮政编码：510060

电子邮箱：

邓兴标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心谊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发出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心谊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心谊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0.5463千米	工程造价（万元）	1665.1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5年 5月 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504160102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BYTD20250416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 月 日	/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440111202504160102	同意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同意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市政管-4	同意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5	同意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6	同意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7	同意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竣·通-8	同意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依法依规行使建设单位权益，对其他参建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招标确定，在建设过程中依法依规严格监督监管，保证了工程建设圆满完成。
	勘察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勘察数据准确，报告文件完整，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设计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设计方案可行，文件齐全完整，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监理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监理监督到位，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施工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检测单位	依法依规中标，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完整，圆满完成了合同要求内容。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招投标管理	建设单位依法依规招标、议标、委托，择优选取参建单位，中标单位依法依规中标。
	质量控制管理	勘察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进行真实、可靠、准确的勘测勘察，勘察文件出具及时、完整；设计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进行方案可行，技术先进的设计，设计文件出具及时、完整；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工程材料、实体质量及施工技术文件进行监督管理，现场质量效果良好，资料齐全；施工单位依法依规使用合格材料并采用成熟或可靠的、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进行施工，现场质量效果良好，资料齐全；检测单位依法依规对项目现场工程材料、实体质量进行及时、完整的检测工作，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完整；各参建单位及时对设备进行了出厂和进场验收。
	投资控制管理	各参建单位依法依规、依合同要求进行合同款项申请及拨付；完成工作量、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查为原则；设计变更事项符合各级审批要求并完成审批，及时；投资控制合理，无调整概算。
	进度控制管理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已按合同要求提交及时、主体工程施工已按期完成，由于设计变更或部分施工用地问题造成的工期拖后已按要求处理完成；工程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工程安全管理	整个施工期无伤亡，无施工、工程质量事故，无周围建筑物、道路事故发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颁布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标准及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3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3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3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3月13日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	/	/	/
2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获得的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证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

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承诺书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